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5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員工協助及關懷、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115 年 6 月 9 日及 22 日分別召開本校第 43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
- 115 年 6 月 9 日辦理校長與新進教師有約，共計 11 人參與。
- 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人員茶會。
-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8 屆第 1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第 7 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業已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會議紀錄專區。
-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契約進用職員考核會，審議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獎懲案件。
- 115 年 6 月 18 日辦理 AI 知能講座，共計 60 人參與。
- 115 年 6 月 23 日辦理 115 年度教育部所屬人事人員訓練【職場霸凌因應處理研習班】，共計 47 人參與。
-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15 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法令實務

LEGAL COMPLIANCE

綜合企劃

- ❖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員額屬性狀況說明表一案，業經本校 115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各一、二級單位。

此次修正重點：「屬『學校控留員額』之教師，其所屬單位如擬申請該教師延長服務，應於啟動延長服務審議程序前，先行提送員額申請案至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本校 115 年 5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50600642A 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請本校 114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消費事宜，國旅卡消費使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簽名或蓋章(私章)後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費核發作業，俾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本校 115 年 6 月 10 日興人字第 1150600717 號書函)：

- 一、刷卡日不限休假日，放寬週休 2 日或下班時間可刷卡，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如上班時間、加班時間及請公假、公差、公出時間等)。
- 二、可購買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等)及珠寶。
- 三、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出差以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請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主動刪減，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重申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其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並獲得許可。相關公教人員赴陸港澳規定如下：

一、赴中國大陸(包含過境轉機)：

- (一)簡任 11 職等以上者(行政職務列等相當，如公立大學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以國際網路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後，始得赴陸。
- (二)簡任 10 職等以下者(行政職務列等相當，如教師兼任組長等)，於赴大陸地區 5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

二、赴香港、澳門(包含過境轉機)：

- (一)因公：簡任第 12 職等(含)以上單位主管(行政職務列等相當，如公立大學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應於出境日 2 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其他人員為 1 週前函知。
- (二)非因公：簡任第 12 職等(含)以上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學校。

(三)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前通報；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 1 週內主動通報。倘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學校，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學校函報大陸委員會。

(四)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學校留存。

❖為了深化校園與職場的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友善且安全的職場環境，請各位教職員工共同遵守並落實以下核心原則：

- 拒絕就是拒絕 (No means No)：當事人已表達不舒服或拒絕時，即應立即停止該行為，不得以「玩笑」、「誤會」或「關係親疏」為由合理化。
- 未明確同意即非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沉默、不回應或沒有明確說「好」，均不等於同意。
- 破除「理想被害人」迷思：每個人面對騷擾的反應不同，不應以被害人是否符合特定刻板形象來評判事件真偽。
- 權力關係下的謹慎互動：師生之間或主管部屬間存在權力不對等，更應高度注意言行，避免造成他人的不適或隱形壓力。

❖如發現或知悉有職場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求助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04)2284-0673、信箱：people@nchu.edu.tw；也提醒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善盡雇主與場所主人之性騷擾防治責任，以杜絕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15 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其活動詳情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 / 最新活動消息」查詢 (<https://gov.tw/spA>)。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駐衛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或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送人事室辦理。
- ❖公務人員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0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已復職人員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一次補繳，上開繳費年資得併計為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115 年 5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50011449 號書函)

►聘僱人員相關

❖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

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舉例說明如下：

A 君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應分別請領其 1 月份(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之薪資。本校設置專人每月定期查核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未報薪情形，請各計畫主持人依前開規定核報薪資。



國立中興大學「11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諮詢相關措施」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校內】 心理諮詢服務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心理諮詢服務】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心理諮詢服務，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致電健諮中心(04-22840241 轉 39)，將有專人負責安排晤談。心理諮詢約為 50 分鐘，申請人每學期得使用一次。 <u>※因職場霸凌或性騷擾事件而申請個案諮詢者，每學期得使用 3 次。</u>
【校外】 自費心理諮商補助 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實施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遇工作困難或壓力亟需心理諮商服務者；另未滿 45 歲者請優先申請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次數：每人每年心理諮商服務 3 次，每次金額以 2,000 元為上限(未逾 2,000 元者，核實支付)，可逐次核銷。最遲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核銷時須檢附諮商證明(收據)並簽名；依申請人送達人事室順序循保密程序核銷，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因職場霸凌或性騷擾事件而申請個案諮商者，每年以 6 次為原則，每次金額以 2,500 元為上限(未逾 2,500 元者，核實支付)。
【校外】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 [Off Campus] Public Fre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Resources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關懷免費定點心理諮詢」 (一)有明顯情緒困擾或心理困擾，有意願接受諮詢之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 4 次為限。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mental.health.taichung.gov.tw/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一)勞工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 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一)15~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用。 (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ps.mohw.gov.tw/mhs
【校外】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 [Off Campus] Public Fre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Hotlines	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 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2:00/14: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2:00/14:00-17:00。 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7:00-23:00。 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00-18:00，週六 9:00-13:00(國定假日除外)。 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免付費諮詢服務。 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 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

【校外】 特約身心科診所 [Off Campus] Partner Mental Health Clinic	【漸漸身心診所】 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 1 號及 2 號出口處(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52 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 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 【卓大夫診所】 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770 號,電話 04-24613097。 二、由兒青、成人、老年身心專科醫師以及心理諮商師共同照護及擁有愛、同理心、與陪伴的一間診所。 三、門診掛號費優待減免 50 元。 四、中文診斷書每份 100 元。 五、心理諮商治療優待減免 10%。 六、無健保外籍師生: (一)初診(含藥費)上限 1,000 元。 (二)複診(含一個月藥費)上限 1,500 元(特殊藥費另計) 臺中地區【好晴天身心科診所】 一、貼近校園族群的安心就診環境、兼顧隱私與專業的身心診療與諮商、支持學習與生活平衡的心理支持服務、多元且精準的非藥物治療選擇。 二、門診掛號費優待減免 50 元,需自付部分負擔。 三、預約現場個別、伴侶、家族心理諮商服務可享九折優待(不含心理測驗、心理衛鑑及團體治療等課程)。 四、初診先透過官方 Line 或電話預約,由醫生評估最適合的治療方向(門診、諮商或合併)。 五、【好晴天身心科診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74 號,電話:04-25339907。 【中科好晴天身心科診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15 號,電話:04-25602337。 【文心好晴天身心科診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30 號,電話:04-24735925。 【北屯好晴天身心科診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178-1 號,電話:04-22330057。
--	--

身心障礙關懷與協處服務	<u>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u> ：提供身障者通報、福利諮詢、轉銜服務、個案管理等。
性平友善(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心理及社會資源	一、 勞動部彙整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使用之相關資源(包括諮詢、醫療、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服務)，置於勞動部官網/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68/28272/76064/post 二、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s://www.dvc.taichung.gov.tw/832717/832721/832752/3834277/post 三、 勵馨基金會中區蒲公英專線 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未婚懷孕電話諮詢、心理諮商04-2223-9595 https://www.goh.org.tw/donate/taichung-branch-office/

❖本校 115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安排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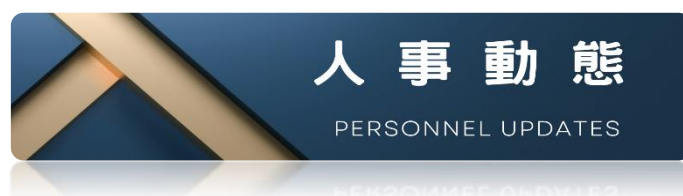
一、視訊場次：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採現場系統取號方式，因屬全國性平台服務，如順利取號，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二、實體場次：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為法治教育宣導暨法律諮詢，另搭配集體諮詢方式辦理個別法律諮詢服務。

※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115 年度法治教育講座

時間	主題	講師
7 月 7 日 14:00-15:00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親屬繼承與遺產相關法律問題	王寶明
8 月 4 日 14:00-15:00	家庭暴力不能忍-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葉東龍
9 月 8 日 14:00-15:00	認識法扶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找工作應如何自保	何志揚
10 月 6 日 14:00-15:00	認識法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 專案-如何處理債務問題	洪楷婷
11 月 10 日 14:00-15:00	認識法扶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民法租賃法律問題解析	王晨瀚
12 月 8 日 14:00-15:00	讓我們安心變老- 淺談民法扶養相關規定	許秉燁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吳泓儒		教務處/ 課務組/ 技正	115.6.1
新進	張培淨		醫學院/ 行政辦事員	115.6.1
新進	田黛萱		教務處/ 招生暨資訊組/ 行政辦事員	115.6.2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陳韻如		總務處/ 出納組/ 行政辦事員	115.6.4
新進	張美惠		體育室/ 場地器材組/ 事務助理員	115.6.17
新進	羅雅筑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社工師	115.6.22
職務輪調	陳靜欣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行政組員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行政組員	115.6.15
職務輪調	葉容真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專員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專員	115.6.15
離職	曹堃恩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習商店/ 行政辦事員		115.5.24
離職	吳秉宸	文學院/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事務助理員		115.5.27
離職	黃妍菱	產學研鏈結中心/ 專利技轉組/ 行政辦事員		115.5.31
離職	蕭宏憲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住院醫師		115.5.31
離職	陳艾歆	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行 政辦事員(職代)		115.6.6



序號	徵求校長、院長、 系主任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1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	115.7.24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 /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 表請於期限 前送達徵求 學校。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外語學院	院長	115.9.11	